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陳志誠

記錄：陳汎瑩

出席：薛文珍	鐘世凱	劉榮聰	謝文啟	蔡明吟	李鴻麟
陳昌郎	朱美玲	羅景中	戴孟宗	劉晉立	蔣定富
丁祈方	張明華	柯淑絢	劉柏村	黃小燕	李宗仁
王國憲	殷寶寧	林志隆	蘇佩萱	張維忠	朱全斌
連淑錦	藍羚涵	蔡永文	黃新財	曾照薰	廖新田
林伯賢	李其昌	曾敏珍	劉俊裕		

請假人員：趙慶河 許杏蓉

未出席人員：廖金鳳

列席：吳宜樺	王菘柏	連建榮	黃良琴	陳怡如	何家玲
黃增榮	張恭領	賴文堅	陳汎瑩	陳毓光	王鳳雀
黃茗宏	劉智超	梅士杰	杜玉玲	張佩瑜	廖意蒼
李佺峰	江易錚	劉家伶	邱麗蓉	李斐瑩	張君懿
呂允在	楊珺婷	李尉郎	謝姍芸	石美英	鍾純梅
葉心怡	張佳穎	陳怡芳	詹淑媛	賴秀貞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葉惠如代)	邱毓絢	林雅卿	林可凡	
(陳佳琳代)	黃智嫻(黃子豪代)		張政傑		

請假人員：王俊捷 范成浩

未出席人員：徐瓊貞 吳瑩竹 林可凡 黃智嫻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重大專案進度追蹤(各主責單位報告)

伍、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 (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預選課程時間：1 月 2 日(二)14:00 起至 1 月 15 日(一)17:00 止；加退選時間：2 月 21 日(一)14:00~3 月 12 日(一)21:00 止，提醒同學務必於時程內完成選課，逾期不予補辦，同時提醒選完課後並應確實查詢確認，以免影響相關權益。
- (二)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輸入時間為：1 月 8 日(一)零時~1 月 21 日(日)12:00，請授課老師們務必如期完成並應印出紙本遞送教務處參存，輸入時間結束後，學生即可上網查詢；也呼籲成績登錄務必審慎正確，以杜爭議。
- (三) 107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考試招生報名時間自 1 月 17 日(三)14:00 起~1 月 24 日(三)16:30 截止，請各招生系所協助廣予宣傳。

## 二、課務業務：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已完成排課，並辦理選課作業中，請未完成教師聘任資料之系所，注意聘任期程，以利學期開學之授課作業。

## 三、教發業務：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業經教育部 107 年 1 月 4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60183111B 號令訂定發布(如附件一)，申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者每一學系補助十萬元，自辦系所品質保證並將結果送高教評鑑中心認定者每一學系補助二萬元，有需求之學校於 2 月 28 日前檢附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受理之證明文件提報教育部。

## 學務處

- 一、為事前預防學生活動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請各系所規劃辦理科系迎新或社團集訓等活動前，安排課程或講習，向相關學生幹部進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宣導，並鼓勵學生間相互提醒監督，以維護學生人格尊嚴與受教權益，系上或社團活動於講習結束後，可將會議紀錄或相關文件送性平會核備。
- 二、寒假期間（1/15 至 2/22）申請住宿約 250 人，期末離舍、寒假開舍時間均為 1 月 15 日（週一）12 時，交換生統一於 1 月 17 日離校。因寒假期間不清舍，僅提供住宿生原床續住，故寒假無法提供營隊住宿。
- 三、為因應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專業輔導人員配置相關規定，本校今年續獲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91 萬 9,336 元，續聘二位專任心理師、兼任心理師及精神科醫師，提供心理諮商、危機處理與個案管理等服務，強化學生輔導機制。
- 四、107 年寒假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已公告校首頁，請各系所協助加強學生安全宣導，避免涉足不正當場所或從事無安全規劃之活動。
- 五、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且加強賃居學生租屋環境安全，自 106 年 11 月起軍輔組同仁積極執行學生賃居訪視工作，相關缺失情形除現場立即告知學生之外，並以簡訊通知家長並提醒房東配合改善工作，另已彙整各系資料提供導師知悉及關心。

## 總務處

### 一、設計學院工作坊授課空間基礎裝修工程

本工程於106年12月15日竣工，12月29日驗收合格，目前簽辦付款作業及結案。

### 二、古蹟系替代空間整修工程

本工程於106年12月8日竣工，12月28日驗收合格，目前簽辦付款作業及結案。

### 三、北側教師眷舍-藝博館展場整建工程

本工程於106年12月6日複驗通過，並已完成結算及撥付工程尾款。

### 四、國際事務處貴賓交誼廳整修工程

本工程廠商預計1月10日開工，工期45天。

### 五、新籃球場南側道路整修工程

本案因公告招標2次(106年12月12日、12月19日)均無廠商投標，經檢討後與「新籃球場增設圍網工程」併案辦理招標，目前併案預算書圖簽陳中，奉核後立即上網招標。

### 六、本校107年聘任之法律顧問為「德倫聯合律師事務所許進德律師」及「衍義國際法律事務所蘇錦霞律師」（相關資料置於各單位資料夾\04總務處資料夾\107年法律顧問），各單位有法律之相關問題可向其諮詢，若諮詢範圍超過免付費項目，所需經費則由各單位之業務費支應。

### 七、依「107年度專項圖儀費、維護費及遞延借項等費用分配會議」決議，有關107年度各單位分配之專項圖儀費及維護費，請各單位分別於107年7月底及9月底以前完成採購，若有賸餘款或逾期限未完成採購者，一律回歸總務處統籌款統一運用，請各單位提早規劃辦理並注意簽案期程。

## 研究發展處

- 一、有關科技部本（107）年度大批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本校共提出 14 件申請案，包含一般研究計畫 13 件及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1 件。另申請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案 2 件及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 1 件。
- 二、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業經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包括承辦單位、委員會名稱及參與計畫之行政人員工作費支領標準與方式，改以計畫主持人之個人結餘款專戶編列加班費支應，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附件二)。本案續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報部備查事宜。
- 三、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業經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擴增第 4 條之結餘款運用範圍，包括計畫主持人得於個人結餘款專戶編列參與計畫之行政人員加班費、支應其他與產學合作、校務發展等有關費用支出等，詳閱(如附件三)。
- 四、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研究規範：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屬《人體研究法》規範之人體研究，且以「研究原住民族為目的」者，應依《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益及其應用辦法》辦理並申請諮詢，以落實對原住民族取得族群同意權之實踐與保護。
- 五、智庫中心進行之「編撰文化白皮書暨籌劃全國文化會議」案原定於 106 年 12 月底結案，已與文化部變更本案契約，計畫展延至 107 年 3 月底止。
- 六、本處創新育成中心協助本校創業團隊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第二階段績優創業團隊補助，期能為本校創業團隊爭取更多的創業圓夢資源。

## 國際事務處

- 一、本處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18:30 假街角二號餐廳辦理「2017 國際學生冬至團圓暨秋季交換生歡送會」，會中頒發感謝狀給國際志工外，並安排交換生分享在臺學習點滴，參與人數約 250 人，翌日適逢冬至節慶，特別安排煮湯圓分享團聚，活動圓滿完成。
- 二、本處於本(107)年 1 月 5 日（星期五）12:00 假教研大樓國際會議廳舉辦「107 年度教育部學海計劃分享與申請說明會」，說明學海計劃申請資格與注意事項，並鼓勵同學踴躍申請。會中邀請 105 年、106 年度學海飛颺二位受獎生分享出國交換經驗與收穫，並勉勵學弟妹爭取獎學金出國增廣見聞。
- 三、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即將結束，為照顧本學期交換生暨短期自費研修學生往返機場路途之交通安全，本處預計於本(107)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辦理送機服務，感謝各系所師長及行政單位對於交換生學業、生活、住宿之大力協助。
- 四、本校音樂四湯娟萱、音樂三黎施呈、多媒三陳美齡 3 位僑生，各獲 106 年度華僑救國聯合總會提供僑生獎學金新臺幣 5,000 元。
- 五、106 年度僑務委員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獲獎名單揭曉，美術系陳柏源、國樂系林詩穎、多媒系張榮順、廣電系鄭淳雅 4 名僑生，各獲得獎學金新臺幣 5,000 元及獎狀 1 紙，將另安排公開場合頒發獎狀。
- 六、106 年 12 月 11 日(一)，舞蹈系校友馬來西亞新山芭蕾舞蹈學院創辦人余碧連女士，帶領 6 位老師及 14 位學生來校參訪，由國際長親自接待，除安排參觀舞蹈系教學設施，也進行現代舞訓練觀摩。未來希望連結東南亞校友人脈與各方資源，以利籌備、推廣各項國際展演映活動。
- 七、106 年 12 月 12 日(二)，華中師範大學美術學院王文新副院長等 4 人來校參訪，由國際長親自接待，與書畫系及美術系交流，會後參觀文創園區，兩校未來期能延續師生訪學之互動交流。
- 八、106 年 12 月 14 日(四)，加拿大昆特倫理工大學(Kwantlen Polytechnic University)藝術學院莊吟月陶藝講師來訪，並於工藝系舉辦陶藝講座，分享陶藝設計及創作理念。
- 九、106 年 12 月 15 日(五)天津商業大學設計學院垢寶印黨委書記

等 4 人來校參訪，與設計學院進行面談交流，雙方針對兩校藝術教育理念與課程設計交換意見，會後參觀文創園區。

- 十、106 年 12 月 29 日(五)，美國法界佛教大學(Dharma Realm Buddhist University) 校長恆實法師率團 10 人蒞臨本校參訪，由校長親自接待，兩校校長均表示藝術與宗教皆是以人為本，注重人品教育之養成，雙方預訂於上半年完成姊妹校締結，逐步進行學生交換計畫，開展更多宗教與藝術結合之合作交流。
- 十一、107 年 1 月 4 日(四)，美國天主教大學(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建築規劃學院 David Lin 老師來校參訪，安排參觀設計學院教學設施及文創園區，未來希望能連結學校與業界資源，提供師生合作機會。
- 十二、107 年 1 月 5 日(五)，河北美術學院城市設計學院董小龍院長，率中國各省市非物質文化遺產燒制技藝傳承人（陶瓷相關專業）共 51 人來訪，由工藝系呂琪昌教授介紹本校工藝系特色，並參觀工藝系與雕塑系教學設備，針對相關專業技術進行深度交流。

## 文創處

- 一、本處藝文育成中心分別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四)至 11 日(一)，帶領輔導業者參加韓國「2017 首爾設計師週」及 106 年 12 月 14 日(四)至 17 日(日)，參加「2017 韓國國際家居生活設計展」，開發韓國市場與通路，展現臺灣設計軟實力。
- 二、本處辦理「臺藝大 2017 駐村藝術家徵選計畫」已完成結案核銷作業，文化部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三)撥付補助款項 10 萬元。
- 三、本處與「新北市板橋國民運動中心」共同辦理兒童育動教案徵選活動，4 件優選作品已全數完成開班試教以及提交成果報告資料，每案已撥付獎金 3 萬 5,000 元，其中包含學員教案開發費 2 萬 5,000 元及指導老師顧問費 1 萬元。
- 四、本處藝文育成中心訂於 107 年 1 月 13 日至 14 日，於華山 1914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藝氣市集」，集結本校學生文創團隊、育成廠商以及新銳品牌，協助各品牌提升曝光度，進行通路拓展與資源鏈結，展現文創成果。



## 圖書館

- 一、本館寒假期間為鼓勵讀者多閱讀館藏好書，特別辦理「閱讀一下，放眼天下」好書伴您過寒假活動，凡於107年1月2日(一)起到本館借書，還書期限可延長至107年3月5日(一)，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二、本館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指定參考書」服務已開始受理申請，歡迎本校專任老師自即日起至107年2月5日(一)前以個人之e-mail帳號，寄至本館公務信箱d10@mail.ntua.edu.tw辦理，俾儘速作業，提供修課同學開學後參考閱覽，「教師指定參考資料徵詢表」請逕至圖書館首頁→關於本館→申請表單下載。
- 三、本館訂於107年1月3日(三)起至2月28日(三)止假6樓多媒體資源區辦理「舞動人生」主題影片欣賞活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暨欣賞。
- 四、本館訂於107年1月3日(三)起至2月28日(三)止，假5樓閱光書齋區辦理「電影美學」主題書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五、本館訂於107年1月3日(三)起至2月25日(日)假1樓大廳展出通識教育中心廖啟恆老師藝術與創造力課程期末作業成果展，請轉知所屬踴躍蒞臨欣賞。
- 六、本館辦理106年度圖書館週「金句創意」徵選活動成績揭曉，得獎名單詳(如附件四)。

##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空氣草－當代藝術中的展演力】於 2018 年 01 月 14 日閉幕，本展為臺灣在 2017 年底重要的展覽之一，各界人士踴躍參與，並組團進行導覽，此次展覽網路媒體持續報導了約 17 篇新聞與評論專文，藝博館粉絲團相較以往成長率為 100%，本展也讓老中青三代藝評專家為之一亮，肯定策展團隊給予了臺灣藝術之主體調性。
- 二、寒假期間本館所管理之展場，包含正館與教學研究大樓展場將進行場設維護，以利新年度展出使用，期間不便之處敬請各位師長包涵。
- 三、本館負責管理之教研展場從 106 月 12 月 6 日至 12 月 31 日共有 14 檔展覽請參考(如附件五)。

## 藝文中心

### 一、場館使用統計：

- (一) 12 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臺藝表演廳 5 場活動，共使用 15 天、演講廳 15 場活動共使用 16 天、國際會議廳 7 場活動共使用 9 天；場館使用共計 31 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六)。
- (二) 12 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收入計有 27 萬 3,756 元，支出有 7 萬 7,619 元，盈餘為 19 萬 6,137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七)。

### 二、《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活動進度報告：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10 檔節目製作已於臺藝表演廳演出完成，活動順利，感謝各處室大力協助及支持，使得活動圓滿成功。

	演出類型	演出時間	演出節目
1	經典 製作	11/09(四) 19:30 11/10(五) 19:30	Plan B
2		12/02(六) 19:30 12/03(日) 14:30	潮
3		12/09(六) 19:30 12/10(日) 14:30	狂放的野蝶、婚禮
4	大觀 饗宴	11/17(五) 19:30	客漾爵士風華-山狗大 走過二十
5		11/20(一) 19:30	名曲新語
6		11/21(二) 19:30	登峰造極
7		11/25(六) 19:30	吳孟珊 2017 胡琴獨奏會
8		11/27(一) 19:30	盧易之鋼琴獨奏會
9	推廣 演出	11/18(六) 19:30	航向新世界
10		12/18(一) 19:30	韓國藝術綜合大學交響音樂會-孟德爾頌之夜

三、「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2017 熱對流系列」十檔演出，兩檔演出為免費入場，八檔演出售票淨收入為 408 萬 626 元。

四、10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 18 時於教研大樓 10 樓演講廳舉行「106 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樂舞劇學程學習成果」《女子宿舍》

劇目，樂舞劇學程同學傾注心力完成，受到廣大觀眾迴響大力喝采，演出順利成功。

##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電算中心完成建置校務研究系統進階功能開發案，目前已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向薛副校長專案成果報告，並於 12 月 20 日辦理使用者教育訓練，參加單位有教務處註冊組、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及學生生活輔導中心。
- 二、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維護案 106 年第 4 季修改重要項目：
  - (一) 鐘點費列表處理、薪資單內容調整
  - (二) 差勤系統“考核用差勤假況明細”報表處理
  - (三) 勞工特別假、發給工資及基準特別休假改發工資調整
  - (四) 勞基法人員之加班費計算修正處理
  - (五) 郵局及一銀對帳處理
  - (六) 學生報名作業及選課系統學號編碼規則調整
  - (七) 在學證明書及學分證明表格式調整
  - (八) 報名表增加個資宣告文字調整
  - (九) 教育部入口網站資料上傳資料調整
  - (十) 推廣教育選課系統輸入欄位資料調整
- 三、電算中心完成建置本校資訊服務指引專區，該專區以各種身分及各項資訊服務需求分類，提供校內各項資訊服務的操作說明，請大家多加利用，本專區放置於電算中心網站首頁連結。
- 四、為支援師生進行大量電腦算圖需求，電算中心購置畫圖農場 Deadline 排程軟體，可精簡算圖農場操作方式，並提供自動化算圖排程程式，讓學生算圖操作更為方便，算圖資源亦公平使用。
- 五、為配合學校網球場、籃球場啟用，在球場燈柱上完成無線 AP 架設，增加校園無線網路使用範圍，提供良好的教學環境。
- 六、為避免侵權及資安風險，請勿安裝盜版軟體或將未經合法授權軟體放置公共資料夾(N、M、O 槽)；校授權軟體放置於 S 槽，若有任何問題，歡迎洽電算中心分機 1806。

##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暨推廣班已於 1 月 8 日起開始報名，計有學士學分班、碩士學分班、文化行政 20 學分班、兒童藝術師資 20 學分班、技藝職系專長 20 學分班、兒少藝術小學堂、音樂個別指導班、樂活藝術研習班等班招生，感謝各單位的協助，並請同仁廣為宣傳周知。
- 二、本中心辦理「課後的藝術學堂(跨領域)：大觀藝術教育園區」(共計開設 8 門課程)於即日起開放報名至 3 月 5 日止，招生對象為中山國小、大觀國小、大觀國中及華僑高中的學生，課程有趣多元，惠請各單位協助宣傳周知。
- 三、本中心將於 1 月 22 日至 2 月 2 日辦理「2018 寒假文創產業研習班」，以發揮本校藝術與文創教育能量，落實與大陸港澳地區的交流，並增加自籌收入。

## 人事室

### 一、宣導事項：

- (一) 本校106年度年終業務檢討餐會訂於107年2月8日(星期四)中午12時於晶宴會館府中館(限制性招標中)舉行，本次餐會備有豐盛菜餚及摸彩活動，節目主持及規劃由美術學院承辦，歡迎教職同仁踴躍參加。
- (二) 本校107年度新春團拜訂於107年2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於本校臺藝表演廳前廊舉行，藉此與會互道新禧，聯絡彼此情誼，活動備有精美茶點，歡迎教職同仁踴躍參加。
- (三) 107年1月起有關勞保、健保相關規定如下：
  - 1、有關「基本工資」調整，業經勞動部於106年9月6日以勞動條2字第1060131809號公告發布一案。每月基本工資自107年1月1日起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22,00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40元。因應基本工資調整，修正本校勞保、勞退、健保個人及單位負擔之月對照表、日對照表，已更新於本校人事室網頁→勞基法專區→學生納保專區。
  - 2、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6年10月26日保納新字第10629000010號函，本校107年適用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仍維持為0.11%。
  - 3、配合基本工資調整，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項目之薪資所得(兼職所得)給付部分，未於本校投保健保者，單次給付金額達基本工資22,000元者，需扣繳個人補充保費(單位請領全額\*1.91%計算，以元為單位四捨五入)，機關補充保費不論金額大小均需提列。

### 二、人事動態(106年12月7日至107年1月8日)：(如附件八)

教職員：教職員：計3人升等、1人免兼、1人職務代理；約用人員：計5人留職停薪、3人新進、3人離職。

## 主計室

- 一、本校會計網路請購系統業於106年12月29日關閉，經本室逐筆確認未及核銷之請購案，並催促其儘速完成簽、購案等核銷之程序，106年度帳務已於本(107)年1月10日關帳，刻正辦理後續帳務作業，爰106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尚無法提供。
- 二、有關106年度各單位核銷作業之缺失情形，說明如下：
  - (一)於年底一次報銷106年多個月份之維護、租賃案。
  - (二)於活動完成後未儘速報銷，至年底結帳期間始辦理。
  - (三)未於事情發生前完成簽案，而於年底結帳期間一次辦理簽、購案。
  - (四)簽、購案奉核後未送主計室開立傳票。
  - (五)誤認請購後即可撥款，未續處後續簽、購案。



## 傳播學院報告

一、電影系 1/4 (二) 下午 2:00 在影音大樓 3 樓電影院舉辦「VR 電影技術講座 以蔡明亮新作《家在蘭若寺》為例」，邀請現任 HTC 虛擬實境內容中心技術總監 張嘉文先生演講，現場座無虛席，學生獲益良多。

## 二、傳播學院內各項活動宣傳：

活動名稱	報名/收件截止日	主辦單位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傳播學院畢業創作影片補助」	1 月 31 日收件截止	傳播學院
藝美獎	2 月 25 日截止各類獎項報名	廣電系
「第二屆龍顏大觀影像藝術創作獎」	3 月 30 日收件截止	傳播學院
「2018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國際學術研討會」	4 月 30 日收件截止	傳播學院
「2018 沈啟源攝影創藝獎攝影比賽」	5 月 7 日報名截止	圖文系

##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戲劇系	《DADA 的夢想音符》音樂劇—磐石會藝文家族活動 (台中市磐石會主辦、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上銀科技教育基金會、工業技術研究院協辦)	1/20(六)16:00 台中裕元 花園酒店
	第四十五屆實驗劇展，共七齣(《公寓》、《被綁架的范范尼》、《文明野蠻人》、《逆水平》、《漫長的聖誕晚餐》、《購物慾》、《這天/那邊》)	1/30(二)-2/11(日) 戲劇系實驗劇場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戲劇系	台南長榮女子高級中學參訪	12/15(五)
音樂系	弦樂團年度公演	12/18(一)
	合唱團「靈山與聖詠之美」音樂會	12/19(二)
舞蹈系	中國藝術研究院【2017中華傳統文化校園巡講】 閩南傀儡戲「提線木偶」	12/18(一)
	彰化市 彰安國中舞蹈班參訪、觀摩	12/21(四)
	【全民美育旗艦計畫—聖誕快閃】	12/22(五)
	臺北市 中正高中舞蹈班參訪、觀摩	12/29(五)

## 人文學院

一、由人文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舉辦之 106 學年度「2017 第四屆英語演講比賽」已於 12 月 06 日(三)圓滿完成。本次題目為” The arts have long been valued for their aesthetic contributions to education. How do the arts change or influence our society?” 吸引來自各個系所的 32 位學生參加，這次演講比賽舉辦過程順利，大部分學生皆能流暢講述其內容，仍有少數學生因緊張而失常，比賽共選出 5 位優勝者，其中多媒系張榮順同學以台風穩健、演說流暢的過程說明藝術如何改變及影響我們的社會，一致贏得裁判青睞，勇獲第一名。未來英語演講比賽將會持續舉辦，希望能夠多鼓勵同學們參與，站上舞台展現自己。第五屆英語演講比賽得獎名次如下：第一名 多媒二張榮順、第二名 舞蹈一許柔安、第三名 視傳一許婉婷、優選 廣電三鄭憶臻、優選 視傳一吳宇涵

二、本校創校以來首度舉辦之「2017 美學與藝術擂台賽」，106 年 12 月 15 日由人文學院於國際演講廳圓滿落幕。感謝參與辯論比賽的每位同學、支持本計畫的長官師長，以及全體工作人員的辛勞，使得本次擂台賽得以順利進行，並在歡聲雷動中完滿閉幕。得獎名單如下：

(一)團體優勝獎：獎勵金 18,000 元整及獎狀乙只

第一組：洪芊珩(美術系日一)、姚欣瑋(美術系日一)、李采容(美術系日一)。第二組：魏潔柔(圖文系日一)、曾筠恩(視傳系日一)、蕭丞億(古蹟系日三)。第三組：林儀姍(圖文系)、高子涵(圖文系日一)、黃羿弦(圖文系日一)。

(二)團體精神獎：獎勵金 6,000 元整及獎狀乙只

第一組：楊詠晴(美術系日一)、林亞岑(美術系日一)、陳薇(書畫系日一)；第二組：陳冠霖(戲劇系日四)、黃麗君(美術系碩職二)、陳彥龍(美術系進三)；第三組：徐詩恩(戲劇系日一)、翁政億(戲劇系日一)、陳品聿(戲劇系日一)。

(三)個人表現獎：獎勵金 2,500 元整及獎狀乙只

(1)最佳辯士獎：曾筠恩(視傳系進一)；(2)最佳創意獎：陳彥龍(美術系進三)；(3)最佳台風獎：黃敏(電影系日一)；(4)最佳內容獎：黃羿弦(圖文系日一)；(5)最佳道具獎：徐詩恩(戲劇系日一)、翁政億(戲劇系日一)、陳品聿(戲劇學系日一)；

(6)最佳人氣獎：陳薇（書畫系日一）。

(四)臺藝大藝術美學桂冠獎：

1、特優：獎勵金 5,000 元整及獎狀乙只

得獎者：林書毓（美術系日三）、林達祐（美術系版碩二）、  
陳穎盈（電影系日一）、李采容（美術系日一）。

2、優等：獎勵金 3,000 元整及獎狀乙只

得獎者：洪芊珩（美術系日一）、劉雋（電影系日一）、李京樺（美術系日一）、許婉婷（視傳系日一）、林湘慈（書畫系日一）。

3、甲等：獎勵金 2,000 元整及獎狀乙只

得獎者：戴欣怡（美術系職碩一）、郭之閔（廣電系日一）、  
盧淑泓（電影系日一）、姚欣瑋（美術系日一）、李聖輝（書  
畫系日四）、游凱茵（圖文系進四）、廖詩仔（電影系日四）。

4、佳作：獎勵金 1,500 元整及獎狀乙只

得獎者：李昕佑（電影系日二）、陳樺著（電影系日一）、劉  
雋（電影系日一）、黃敏（電影系日一）。

## 陸、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 柒、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教師及參與研究計畫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於 107 年 1 月 11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二、因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 6 點所定事項，擬於本校教師及參與研究計畫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新增違反學術倫理者之輔導及管理措施之規定。違反本校相關學術倫理規定且受處分之教研人員，其聘用單位應建立輔導及教育機制，並落實處分內容之執行。

三、檢附旨揭要點之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 捌、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增修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7 年 1 月 12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鼓勵教師於專業領域追求卓越，擬增設教師當次免予評鑑辦法以及調整新聘教師績效評鑑年度，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
-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十)。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請人文學院提供參考數據，由研發處、教務處通盤評估考量後修正辦理。

## 玖、綜合結論

- 一、本校 106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顧問會議，邀集 17 位產官學界社會賢達組成之校務顧問團隊，感謝顧問撥冗與會，提供寶貴意見為臺藝大挹注能量，並感謝所有協助校務會議的同仁。
- 二、學期結束各系所學生成績已陸續送出，各位老師辛苦了，也感謝教務處同仁完善處理。
- 三、本校盡力協助同仁爭取公平正義，並期許各教學行政同仁樂觀敬業，盡力發揮所能，全力以赴提升本校正面價值。
- 四、感謝學生會長提議，規劃公共教室區域，本校當全力協助規劃作業。
- 五、年關將近，最近氣溫變化大，請各位同仁注意衣著保暖保持身體健康狀態，年終檢討餐會請踴躍參與。

## 拾、散會（下午 3 時 48 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重大專案進度表 (107 年 1 月份)

編號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本月進度	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需要協助 事項
1	課程與招生			
1-1	課程改革 (教務處)	1. 課程精實開課管制系統已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 2. 106學年度第2學期跨域課程除古蹟系、視傳系因無授課教師未辦理開課外，其餘各系開課情形如附表。		請各學系將跨域課程納入規劃。
1-2	招生與宣傳 (教務處)	招生： 107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考試招生報名時間自1月17日(三)14:00起~1月24日(三)16:30截止。 宣傳： 1. 依招生宣傳策略實施計畫，106年度計有美術系等17系所申請，核定補助85萬元，由校務基金專款支應，各系所辦理招生宣傳成效預定於107年1月30日前彙整陳報。 2. 107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考試招生宣傳海報於1月9日寄發各大學校院宣傳。		請各申請系所配合提交計畫招生宣傳成果報告。
1-3	IR校務分析 (電算中心)	106年業務單位需求分析議題，如教務處「學生被預警、輔導與成績相關性分析」、「跨域開課、選課、授課與成績資料分析」及學務處「畢業生成就性及流向分析」專案進度已完成。107年將依業務單位所提需求及預算分配情形再行辦理，故建議先解除列管。		
2	研發與規劃 (研發處)			
2-1	校務評鑑	1. 106年11月完成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尚待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通知評鑑建議及結果。		
2-2	近中長程計畫	1. 已於106年12月21日召開106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 2. 修正106學年度近中長程計畫，且		

編號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本月進度	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需要協助 事項
		提案經 106 年 12 月 28 日校務會議備查。		
3	專案計畫			
3-1	教學卓越計畫 (教務處)	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已完成各分項核銷作業，將於 107 年 2 月 28 日前，提交計畫收支結算表至教育部完成結案作業。		
3-2	深耕計畫 (教務處)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已於 107 年 1 月 5 日由校長率領至國家教育研究院進行計畫簡報；後續將待教育部通知計畫審核結果。		
3-3	全國文化會議 (研發處)	1. 本案原定 106 年 12 月底結案，已與文化部變更本案契約，計畫展延至 107 年 3 月底止。 2. 擬定於 1 月初完成整理全國文化會議會議實錄文稿及其它圖檔等資料後送出版社編排。		
3-4	全民美育旗艦計畫 (表演藝術學院)	1. 完成各系相關活動成果報告。 2. 「藝術宅急便」 「三月節迎春」音樂系快閃活動預計於 2/24(六)赴嘉義進行演出，相關前置作業與排練等事宜開始進行。		
3-5	南向計畫 (國際處)	1. 已聯絡馬來西亞校友新山芭蕾舞學院創辦人余碧連女士，計畫 1 月 19 日、20 日與陳校長於吉隆坡會面交流，將會同校友會會長共同討論未來馬來西亞展演可能規劃。 2. 與印尼姊妹校瑪中大學 Universitas Ma Chung 討論簽訂新約相關事宜，以落實師生交流，並將討論未來臺藝大印尼展演可能性。	了解東南亞各國藝文展演活動生態環境，不同文化社會推廣藝文活動可能面對之現實條件。	

編號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本月進度	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需要協助 事項
3-6	校簡介 (秘書室)	1. 撰寫學校宣傳片與平面文宣專案企劃書。 2. 蒐集並分析文宣相關素材與資料。		
3-7	識別系統建置 (秘書室)	第一階段完稿項目 1. 事務用品類： (1)名片 (2)聘書-專任 (3)聘書-兼任(4)聘書-兼任主管 (5)聘書-榮譽教授(6)畢業證書 (7)萬用狀-證書類 (8)萬用狀-獎狀類 (9)證明書狀(10)畢業證書夾 (11)萬用夾(12)貼紙 (13)PPT簡報 (14)VI手冊(基本系統與色彩規範) (15)VI手冊簡易版。 2. 旗幟規劃類： (1)校旗 (2)錦旗 (3)三角旗 第二階段進行中： 1. 指向系統設計。 2. 識別證件設計。		
4	<b>大臺北藝術節、大型活動與宣傳</b>			
4-1	當代藝術雙年展 (藝博館)	策展：確認策展人與藝術家名單。 空間：藝博館正館部分修繕、九單及北側校地內展覽空間改造工程與聚落化整合。 經費：「2018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場區佈建工程暨展務營運優化計畫，獲教育部「106年度教學設備改善計畫」補助分配（經常門）新臺幣1,500萬元，及本校配合款170萬元（資本門），執行期程自106年11月至107年10月。 人力規劃：佈展實務課程執行、雙年展期間維運人力規劃、106-2博物館志工招募規劃。		
4-2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2017熱對流系	1. 《Plan B》 住宿採購案辦理驗收已完成。 演出費第一期款項辦理轉正核	1. 儘速完成核銷事宜。 2. 請總務處與主	



編號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本月進度	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需要協助 事項
	列(藝文中心)	<p>藝文中心製作節目</p> <p>銷進行中。演出費第二期款項已匯款完成。</p> <p>2. 《狂放的野蝶、婚禮》 演出已於 12/09(六)、12/10(日)順利完成。</p> <p>3. 《潮》 演出已於 12/02(六)、12/03(日)順利完成。</p> <p>4. 《吳孟珊 2017 獨奏會》 演出已於 11/25(六)順利完成。辦理核銷進行中。</p> <p>5. 《客漾爵士風華-山狗大 走過二十》 演出已於 11/17(五)順利完成。辦理核銷進行中。</p> <p>6. 《名曲新語-嘈嘈切切彈《梁祝》，叮叮咚咚打《黃河》》 演出已於 11/20(一)順利完成。</p> <p>7. 《航向新世界》 演出已於 11/18(六)順利完成。</p> <p>8. 《登峰造極》 演出已於 11/21(二)順利完成。</p> <p>9. 《改編蕭邦好像不太好-盧易之鋼琴獨奏會》 演出已於 11/27(一)順利完成。辦理核銷進行中。</p> <p>10. 韓國藝術大學管弦樂團 《KNUA SYMPHONY ORCHESTRA CONCERT IN TAIWAN》 演出已於 12/18(一)順利完成。</p>	計室協助辦理。	
		<p>*票務部分： 十檔節目皆已與兩廳院完成結算對帳進行中，僅剩下盧易之老師及吳孟珊老師分成簽文進行。</p>		
		<p>*12月25日於臺藝表演廳舉辦大觀 Eating 趴邀請各處室同仁感謝他們協助此次藝術節活動順利完成。</p>		

編號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本月進度	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需要協助 事項
4-3-1	美術學院重大活動			
(1)	雕塑學系 「第二屆雕塑祭	活動簡章將於本月訂定完成。		現階段無協助需求。
(2)	美術學系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校慶美展 Part I VK. I. T. S. C. H」	將於 107 年 1 月 4 日舉辦「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系校慶美展 Part IV K. I. T. S. C. H」藝術論壇於本校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舉辦。		
4-3-2	設計學院重大活動			
(1)	設計學院 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大廳主視覺布置及周邊壁貼、春聯設計》計畫案	1. 本案第一期款領據已於 12 月下旬寄出請款。 2. 預計 01 月 27 日、28 日進場施作。		
(2)	設計學院 新北市政府市廣舞台布置案	目前議價程序中		
(3)	設計學院 ASPaC 亞洲學生包裝設計競賽亞洲巡迴展	1. 活動海報已於 12 月下旬印製完成。 2. 預計本月底實體作品抵達後先於視傳系空間整理存放。		
(4)	設計學院 「網紅時代你不能不知道的法律常識」講座	1. 01 月 05 日已上活動發文。 2. 預計本月中旬設計活動海報。		
(5)	多媒系 106 年臺灣原創動畫《虎爺》擴增實境遊戲計畫	期程 106.11.10. 至 107.3.31。	執行期間較短，非常緊迫	
(6)	多媒系 四大多元產學合作案	期程 106.8.1. 至 106.12.31。	已辦理展期 107.2.28.	
(7)	工藝系 107 年度系展	完成系展簡章規範與公告。		
(8)	工藝系 107 年度日間部與進	活動主題、企劃書與展覽場地確認。		

編號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本月進度	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需要協助 事項
	修班畢業展			
(9)	工藝系 107 年度日間部與進 修班產品組畢業展	與視傳系、多媒系確認新一代活動主 題、企劃書與展覽場地確認。		
(10)	工藝系 「工不可沒·藝不可 失」2018 (第七屆) 工藝創作與文創設計 學術研討會暨設計工 作營	擬定活動計畫書內容。		
(11)	工藝系 B1 展覽室整修	調查展覽室之使用需求細節。		
(12)	工藝系 107 年圖儀設備購買	確認設備項目與彙整估價單。		
(13)	視傳系 107 年度系展	籌備系展簡章規範與公告。		
(14)	視傳系 107 年度日間部與進 修班畢業展	活動主題、企劃書與展覽場地確認。		
(15)	視傳系 107 年度新一代設計 展	擬定活動計畫書內容。		
4-3-3	傳播學院重大活動			
(1)	傳播學院 第二屆龍顏大觀影 像藝術創作獎	徵件宣傳活動除了海報張貼外，還在 傳院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公告，預計 3/30 截止收件。		
(2)	傳播學院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傳播學院畢業創作 影片補助	已於 106-1 院導師會議中公告辦法， 目前進行宣傳及收件作業，預計 1/31 前由傳院各系辦理初審送院決審。		
(3)	傳播學院影音創作 與數位媒體產業博 士班	目前進行徵稿中，預計 4/30 截止收 件，研討會暫定於 6/1、6/2 舉行		

編號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本月進度	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需要協助 事項
	「2018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國際學術研討會」			
(4)	廣電系 藝美獎	目前受理報名中，2/25 截止。預計 4/21 (六) 舉行頒獎典禮		
(5)	圖文系 「2018 沈啟源攝影創藝獎攝影比賽」	目前進行活動公告宣傳，預計 5/7 報名截止。		
(6)	圖文系 圖文系師生聯展「未染色體」	已定於 5/9~5/13 於真善美藝廊舉行，目前審查辦法已完成。		
4-3-4	表演藝術學院重大活動			
(1)	戲劇學系	《DADA 的夢想音符》音樂劇(磐石會藝文家族活動) 日期：107 年 1 月 20 日(星期六)		
(2)	音樂學系	228 事件 71 周年紀念晚會 (管弦樂團暨合唱團音樂會) 107 年 2 月 27 日 19:30 臺北市中山堂中正廳		
(3)	中國音樂學系	2018 板橋樂展-風土篇 5/8 國家音樂廳：完成新年度的新秀甄選 2018 臺藝新秀音樂會 5/11 國家演奏廳：完成新年度的新秀甄選	1.去年已敲定之委託作曲家，臨時無法寫作/重新找人委託或演出舊作品。 2.樂團的大型排練空間不足，本系有箏樂團、擊樂團、管樂團、弦樂團、彈撥樂團等節目但只有一個合奏教室空間，長期下來限制學生合奏發展能力/目前合奏教室只能利用課餘提供各組輪流	需有中型排練教室

編號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本月進度	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需要協助 事項
			使用。	
(4)	中國音樂學系	2018 融會與啟發研究生學術研討會：確定今年會議日期及與其他校之合作計畫	1.研究生投稿件數偏少/找其他大專院校合作辦理 2.研討會主持費及講評費核報金額偏低，限縮本校學術發展空間（依據自籌經費辦理活動暨展演酬勞支用要點，每人每小時1千）/提請相關會議討論	提請相關會議討論
(5)	舞蹈學系	進修學士班畢業巡迴演出-天堂鳥：已進入總彩排排練	1.演出大型道具沒有儲藏室可放。 2.大教室不夠用。	1.希望可提供畢業班大型道具放置處。 2.希望提供系上以外的空間排練。
(6)	舞蹈學系	日間部畢業巡迴演出-鮭魚·歸於 1.已進入總彩排排練。2.印刷品校稿中。3.廠商確認。	1.大教室不夠用	希望提供系上以外的空間排練。
(7)	舞蹈學系	班展、TDF 舞蹈節 1.1月14日，各班審舞確認舞碼。 2.2~4月排練。		
(8)	舞蹈學系	說文蹈舞學術研討會 時間暫定5月中。		
(9)	舞蹈學系	年度公演 1.城市舞台場地回覆確認。 2.7月開始徵選舞者、排練。		
4-3-5	人文學院重大活動	1.2018 人文藝術議題教育與創新教學學術研討會-海報設計等、論文摘要截止 2.通識教育中心研討會-完成研討會計畫申請及發文論文摘要投稿工作項目		

編號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本月進度	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需要協助 事項
4-4	106 學年畢業典禮 (學務處)	1. 已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一)召開第一次籌備會，並就會議決議開始博士袍相關業務後續處理：(1)等待確認設計師。(2)多方參考各國學位袍。 2. 致詞貴賓由秘書室邀請中。		
4-5	107 學年校慶 (學務處)	1. 擬定校慶籌備會討論事項。 2. 匯整籌備會簡報資料。 3. 預定 2 月份籌備會開會時間。		
5	<b>創新創業</b>			
5-1	創新創業社團 (學務處)	1. 已於 106.12 月印製「課外創藝行銷競賽規則」及「學生社團申請『創新創業』經費補助簡易說明」三折頁。 2. 課指組與學生會副會長於 1/2(二)-1/4(四)在音樂長廊擺攤宣傳，以利本校學生了解課外創藝行銷競賽及創新創業社團經費補助。		
5-2	教育部大專校院創新創業紮根計畫 (文創處)	1. 為強化創業團隊之市場定位及協助建立個人品牌，於 1 月份辦理「品牌新風格-養成企劃工作坊」3 天課程(含 1/4、11、18)，聘請校外專家授課，探討風格品牌養成。 2. 本計畫為強化學生實質投入創業，建置「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臺」，目前辦理創業團隊登錄作業中。		
5-3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育成中心)	1. 協助 106 年創業團隊申請第二階段績優創業團隊評選。 2. 舉辦課程講座： (1)107 年 1 月 12 日(五)品牌企劃養成工作坊 (2)107 年 1 月 16 日(二) 整合行銷的基礎概念與實務技巧 3. 106 年度創業團隊諮詢輔導：		

編號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本月進度	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需要協助 事項
		107年1月2-3日計畫書與簡報撰寫。		
5-4	校設企業 (育成中心)	1. 106年11月完成擬定校設企業章程。 2. 目前調整藝術經紀服務平台設立規劃，預定1月中旬完成。		
<b>6</b>	<b>建設與空間</b>			
6-1	多功能活動中心 (總務處)	已於106年完成地下結構體部分，預計107年1月15日進行游泳池底部支撐牆灌漿作業，1月底前完成1樓牆、柱結構及2樓底版灌漿作業。		
6-2	大觀步道與景觀籃球場週邊 (總務處)	1. 府中456暨臺藝大周邊環境改造規劃設計案：目前進行招標文件簽核作業中，預計107年1月下旬工程上網招標。 2. 教研大樓前廣場(原籃球場)景觀改善工程：除導覽牌及移植樹木工項外其餘項目已於106年12月15日施作完成，目前簽辦變更設計減做及全案驗收中，預計1月底前辦理驗收。		
6-3	有章藝術博物館 (總務處)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已於106年12月21日上網公告招標，預計107年2月8日開資格標，3月2日辦理建築師評選。		
6-4	屋頂整建 (總務處)	已於106年12月15日全案驗收合格。		
6-5	空間群聚 (總務處)	1. 大漢樓2樓西餐廳招商：上網公告中，預計107年1月10日結標，1月15日評選。 2. 北側圍牆拆除及學生宿舍民主牆：已於106年12月27日簽核使用需求，預計107年1月簽核技服廠商辦理規劃設計。		
6-6	學生宿舍 (總務處)	目前簽陳PCM技術服務案招標文件中，預計107年1月31日前召開評		

編號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本月進度	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需要協助 事項
		選委員會審議招標文件。		
6-7	文創園區空間重新 規劃整修計畫 (文創處)	1. 依據106年度第3次空間規劃小組 會議決議陸續辦理相關程序。 2. 目前已提出美術學院大工坊屋頂 漏水整修工程需求，現正進行公文 簽核。其餘工程案尚在規劃與估價 階段。		
6-8	媒體中心 (電算中心)	目前已完成媒體中心建築空間內外 部定性定量之整體規劃。因目前尚未 確定經費之來源，故建議先解除列 管。		
7	土地案 (總務處)			
7-1	文創園區撥用	文創園區(原臺北紙廠)與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辦理委託改良利 用之工作計畫、契約書草稿及財務計 畫等，於106年12月25日函請北區 分署審核，俟北區分署審核結果，廣 續辦理後續招商作業。		
7-2	北側校地收回	於106年12月4日邀集北側住戶進 行第2次協議返還房地，惟會中住戶 流於情緒發言，無法達成共識。由於 助代表多次揚言抗爭，本校後續進行 之起訴規劃，將俟氣氛緩和後再行進 行。		
7-3	南側校地收回	1. 106年12月14日完成對無權占有 之陳○○完成強制執行，收回被 占用之房地。 2. 106年12月21日邀請南側住戶簡 ○○君至本校，進行第2次和解， 因簡君表示已向立委吳秉叡服務 處請求協調，請求寬限時日，惟 基於學校校務需要，本校仍將依 既定時程進行訴訟收回校地，簡 君表示能諒解。 3. 本校委任律師針對南側占用戶黃		



編號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本月進度	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需要協助 事項
		○○等2戶，於106年12月22日向新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調解聲請，冀透過法院作成民事調解作為未來強制執行依據。		
8	<b>採購與遞延借項</b>			
8-1	107年重大採購案 與遞延借項 (總務處)	大期程已規劃完成。		
8-2	107年圖儀設備執行 (教務處)	教育部新增補助圖儀設備費，已併入107年度教學圖儀費，除優先辦理共同教室設備之汰換更新外，各院第一批次所提購置計畫案刻正辦理彙整中，擬視預算額度情形，通知各教學單位再次提供採購計畫資料，俟統整完成後，預定於3月初召開分配會議。		

單位主管：

主任秘書 蔡明吟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跨域課程

開課系所	科目	授課教師	必選修	學分數	預選登錄人數
電影系	電影與文學小說	尚宏玲	選修	2	15
廣電系	影音美學	許北斗	選修	2	23
圖文系	圖文傳播媒體	賀秋白 廖珮玲 劉浚治 楊炫叡	選修	2	10
書畫系	書畫藝術美學	劉靜敏	選修	2	10
雕塑系	雕塑鑑賞(二)	賴永興 陳銘	選修	2	4
美術系	素描實踐 II	陶文岳	選修	2	13
戲劇學系	劇場技術實作	張富傑	選修	2	39
舞蹈系	創意舞蹈入門	姚淑芬	選修	2	15
國樂系	傳統音樂經典作品賞析	朱雲嵩	選修	2	8
音樂系	音樂策略與行銷	麥韻篁	選修	2	10
多媒系	動畫歷史(二)	石昌杰	選修	2	13
工藝系	陶瓷工藝	呂琪昌	選修	2	62

## 附件一

###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以落實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文化，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 三、本要點所稱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學校依據自身需求，自行洽經本部或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可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申請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學院（門）認證者。
  - （二）學校依據自身需求，自辦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並將自辦結果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
- 四、補助基準：
  - （一）採定期定額之方式補助學校，五年內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二）申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學院（門）認證者，醫學系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其他系（科）所、學位學程，每一系（科）所、學位學程補助十萬元。辦理學院（門）認證者，以參與之系（科）所、學位學程予以補助。
  - （三）自辦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並將自辦結果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者，每一系（科）所、學

位學程補助二萬元。

五、補助方式：

- (一) 本部編列預算：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有需求之學校應自行提報「預計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一覽表」（如附表一）到本部，並檢附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受理之證明文件，本部將據以籌編次年度經費，並於次年度依學校所報實際完成辦理情形覈實補助。
- (二) 學校申請撥款：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檢附下列資料報本部，請領前一年度所提報「預計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一覽表」之補助款：
  1. 「實際完成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清冊及經費統整表」（如附表二）。
  2. 評鑑機構完成辦理之結果證明文件。
  3. 評鑑機構收據影本。
- (三) 本部依學校支付評鑑機構實際支出及前點補助基準覈實補助，學校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結報。

## 附件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89年08月08日8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4年01月25日93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年03月01日94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5年05月23日94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6月20日95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5年09月12日9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5年11月21日95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6年07月10日95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6年11月22日96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7年02月25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026109號函備查  
101年7月10日100學年第1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辦法更名)  
101年11月27日101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年2月25日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3月21日103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年12月9日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3月26日104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年2月23日104學年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辦法更名)  
105年3月10日105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年5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50060936號函備查  
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1月21日106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暨「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有關產學合作收入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有規定或合作雙方另有約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處理。
- 三、**承辦單位及委員會**
  - (一)承辦單位：
    1. 辦理政府科研補助或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委託案之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2. 辦理民間單位之產學合作案之單位為文創處。
  - (二)為辦理前述業務，由文創處設置產學合作委員會，掌理相關規劃、協調、審查、評估及推展等事項。
- 四、**定義**

產學合作收入，係指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係指本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作業規範**

本校各有關單位或教職員個人，如擬向校外機構申請或接受委託進行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案，須經校內行政程序核可後，再函送合作他方。不得逕自以個人名義與委託機關簽約。
- 六、**合約訂定**

雙方訂定合約，合約內容得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計畫經費、時程及資源。
  - (三)雙方權利義務。
  - (四)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
  - (五)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 (六)其他相關事項。
  - (七)載明合作雙方各依所需存執份數。

雙方合約應由校方簽訂，計畫主持人於合約副署，以示負責；主持人有二人以上時，推定一人，代表副署。
- 七、**行政管理費之編列**

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案除專案特准外，應依以下提列原則編列管理費：

- (一) 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如科技部）、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計畫案，按實際核撥總經費提列10%為原則，除該機關另訂管理編列標準者從其規定辦理。
- (二) 除第一款以外之計畫案，按實際核撥總經費提列15%為原則。委辦機關如有提供房屋建築、大中型儀器設備（單價在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依合約規定，計畫結束後產權歸屬本校者，本校得視情形同意酌減管理費比例。上述行政管理費依照本校行政管理費分配處理細則辦理。

#### 八、計畫酬勞

- (一) 為兼顧教學及服務，教職員承接計畫件數由所屬單位斟酌狀況權衡之，惟其月支酬勞不得超過本人之薪給（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
- (二) 計畫主持人得於個人結餘款專戶編列加班費支給參與計畫之行政人員，其支應原則依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教職員加班費管制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九、計畫助理人員

計畫如需聘用助理人員（包括臨時工）協助時，應於合約或計畫書內載明。

助理人員分為：

- (一) 專任助理：須以全部時間擔任本計畫工作，不得在其他計畫或其他機構兼職。如有特殊原因必須兼職，應經校方同意，並以不兼薪為原則。
- (二) 兼任助理：以本校學生兼任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得經專案特准聘用他校學生或校外人員兼任。
- (三) 臨時工：臨時僱用且無專職工作之人員，以本校學生擔任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得聘用他校學生或校外人士。

上述第一、二款助理人員，依本校行政程序簽報核可後始得進用。專任助理人員之進用，須辦理職缺公告及公開甄選，惟聘期不滿3個月或其他原因，須說明不經公告及公開甄選程序之原因。其薪資、保險、退撫及相關費用以合約或計畫所定者為準，並應由計畫經費項下支應為原則。

上述進用及待遇事宜，如資助計畫經費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如合約或計畫未規定，以本校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為準。

聘用勞僱型助理人員須依勞動基準法辦理勞（健）保、勞退相關事宜。

#### 十、計畫資產及成果之處理

- (一) 因計畫而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及設備等，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均依本校相關規定納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
- (二) 學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 十一、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

- (一) 計畫結束後，經費如有結餘，其分配比例及運用原則依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辦理。
- (二) 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依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如有發生損害賠償之虞者，應在合約內載明雙方之權責及其負擔方法，不得增加本校支出或負擔。

#### 十二、計畫中斷或解約

- (一) 因故解約，賸餘經費之處理，應由雙方商洽處理之。於洽商決定前，非必要支出之費用應即停止。
- (二) 因特殊原因無法繼續時，應由計畫主持人提出書面說明，並請合作他方與本校作無償解約。

十三、本收入業務之執行、收支、保管及運用，應遵循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配合本校相關稽核單位執行年度稽核計畫，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如發現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三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

103年12月9日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2月23日104學年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辦法更名)  
105年3月10日105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1月21日106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運用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結餘經費，以增進資源利用效率，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計畫結餘款，係指教職員以個人專業職能承接之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及結案程序，且不需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而言，不包括學校提撥之配合款。
- 三、結餘款分配原則：計畫結餘款額度壹仟元(含)以上，百分之二十歸本校統籌運用，其餘百分之八十歸各計畫主持人運用。當年度分配之結餘款運用執行完畢後如有剩餘，剩餘部分得併入後續會計年度使用。
- 四、結餘款其運用範圍如下列，但不得支用於教師之兼任酬勞費：
  - (一) 聘請專兼助理、臨時工、工讀生費用及其因投保勞健保險所為必要之支出。
  - (二) 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至校講學、參與會議、合作研究等相關費用。
  - (三) 參與計畫之行政人員加班費。
  - (四) 購置研究設備、圖書、耗材及其他雜項費用。
  - (五) 出國開會、考察、展演、研究及訓練等費用，須事前檢附開會邀請函或出國考察計畫書，經簽請校長核准後方可報支。
  - (六) 辦理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維護、技術移轉及推廣等支出費用。
  - (七) 其他與產學合作、校務發展有關之費用支出。
- 五、結餘款管理方式：
  - (一) 計畫經費如有結餘壹仟元(含以上)者，須於計畫結案時簽陳敘明該筆結餘款轉入計畫主持人結餘款專戶繼續使用。結餘款未滿壹仟元者，均歸學校統籌運用。
  - (二) 未使用完畢之結餘款於該計畫主持人離職時由學校收回轉入校務基金。
- 六、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106 年度圖書館週「金句創意」徵選活動得獎名單一覽表

名次	金句創意	姓名	系所
第一名	萬物的滋養，源自水；灌溉心靈的知識，我在圖書館遇見了活泉。	李聖輝	進修學士班書畫藝術學系四年級
第二名	閱讀是最天然的保養品，他活化了細胞，滋潤了心靈，豐富了生活。	呂沛蓉	日間學士班音樂學系三年級
第三名	閱讀是青春的一種浪漫，每一本書都是最美的相遇。	謝懷瑩	進修學士班戲劇學系三年級
優選	文字發酵，膨脹智慧的根源，生生不息的薰陶，繚繞著圖書館。	許煊	進修學士班舞蹈學系三年級
優選	打開一本書閱歷數個人生經驗，走入一間圖書館選擇數個不同的人生複本。	梁馨	日間學士班雕塑學系三年級
優選	一本書，可以給你一葉扁舟，一座圖書館，將帶給你遼闊無際的天空。	鄭憶臻	日間學士班廣播電視學系三年級
優選	書如繁星，繁星如書，圖書館即為最廣闊無邊的宇宙。	謝祥釋	日間學士班廣播電視學系四年級
優選	書如果，飽足人們；館如樹，滋養世代。	林家萱	進修學士班舞蹈學系二年級
佳作	書本是人生散落的拼圖，圖書館將它們拼湊在一起。	黃謝之	日間學士班廣播電視學系四年級
佳作	一本書，充實一位莘莘學子；一座圖書館，成就一名不凡之人。	黃謝之	日間學士班廣播電視學系四年級
佳作	踏入圖書館的那一刻，一場不分國界，不分古今中外的旅程就此展開。	張孜鴻	日間學士班電影學系一年級
佳作	慧眼識書樓，獨具閱心流	呂亭蓁	日間學士班中國音樂學系四年級
佳作	流星之所以美在於燃燒的過程，人生之所以美麗在於圖書館內奮鬥的過程。	黃柏勝	進修學士班視覺傳達設計學系一年級
佳作	踏進圖書的那一刻，就是夢想的開始。	張子緣	進修學士班廣播電視學系一年級
佳作	如果圖書館會唱歌，我想那是眾多智者的美妙和聲。	李聖輝	進修學士班書畫藝術學系四年級
佳作	每個人心中，都有一座圖書館，收藏著屬於自己的寶藏。	林侑萱	日間學士班古蹟藝術修護學系三年級
佳作	圖書館藏不住的，是我對知識無窮的渴望。	林宜萱	日間學士班古蹟藝術修護學系三年級
佳作	如果生活中沒有書，就像沒有顏料的調色盤，畫不出五顏六色的圖畫。	黃柏勝	進修學士班視覺傳達設計學系一年級



## 附件五

教研展場 106 月 12 月 6 日至 12 月 31 日使用狀況如下表：

展覽名稱	地點	展期
擎天藝術群展覽	國際展覽廳	106/12/06~106/12/17
當下與過往交融的共時性-龍祈皓個展	國際展覽廳	106/12/20~106/12/31
白士誼個展	大漢藝廊	106/12/04~106/12/10
映形化境—陳采雍畢業創作展	大漢藝廊	106/12/11~106/12/17
戴玉娟畢業個展	大漢藝廊	106/12/18~106/12/24
書畫系五人創作聯展	大漢藝廊、大觀藝廊	106/12/25~106/12/31
蠟去花現展新意— 鄭美慧蠟染畫的創作與應用展	大觀藝廊	106/12/04~106/12/10
自然觀—游黎郁彩墨創作個展	大觀藝廊	106/12/11~106/12/17
盧正忠—痕生 幻化 樹石觀	真善美藝廊	106/12/04~106/12/10
請暫時惦惦—圖文系 105 級日夜班展	真善美藝廊	106/12/11~106/12/17
意象/藝象—美術職碩聯展	真善美藝廊	106/12/25~106/12/31
鏞鏞—書畫系日二聯展	學生藝廊	106/12/18~106/12/24
鄭亞平畢業個展	學生藝廊	106/12/25~106/12/31

附件六

藝文中心各館廳 12 月份活動資料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臺藝表演廳	1	藝文中心	潮	11/29~12/3
	2	藝文中心	婚禮 狂放的野蝶	12/05~12/10
	3	藝文中心	孟德爾頌之夜	12/18
	4	清水高中	清水高中舞蹈班第一屆成果展	12/19~12/21
	5	裕德高中	裕德高中音樂會	12/22
演講廳	1	舞蹈系	說文蹈舞	12/01~12/02
	2	臺藝大內家武學社	中華易宗內家武術校際聯合講座暨武術觀摩	12/03
	3	通識教育中心	2017 年第五屆英語演講比賽	12/06
	4	學務處	106-1 服務學習課程活動	12/07
	5	巴洛克音樂短期補習班	巴洛克音樂成果發表會	12/10
	6	教務處	教務會議	12/13
	7	人文學院	美學與藝術擂台賽	12/15
	8	紐約音樂藝術聯盟	紐約國際音樂節百老匯系列成果演出	12/16
	9	亞欣音樂中心	亞欣音樂會	12/17

	10	師資培育中心	106 學年度導生會議專題講座	12/20
	11	快樂瑪麗安	快樂瑪麗安聖誕節活動	12/21、12/23
	12	學務處	106-1 服務學習課程活動	12/21
	13	奧森幼兒園	奧森幼兒園聖誕節活動	12/22
	14	亞欣音樂中心	弦昕音樂-學生發表會	12/24
	15	學務處	106-1 服務學習課程活動	12/28
國際會議廳	1	學務處	106-1 專業實習課程	12/07
	2	秘書室	行政會議	12/12
	3	研發處	全國文化會議第三次諮詢委員會	12/15
	4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第十二屆多媒系畢製複審	12/19
	5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2017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聖誕晚會	12/20
	6	視傳系	視傳系畢業製作初審	12/20~12/22
	7	秘書室	校務會議	12/27~12/28

附件七

藝文中心 12 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1	73%	0	0
校外租用	4	27%	138,516	0
總計	15		138,516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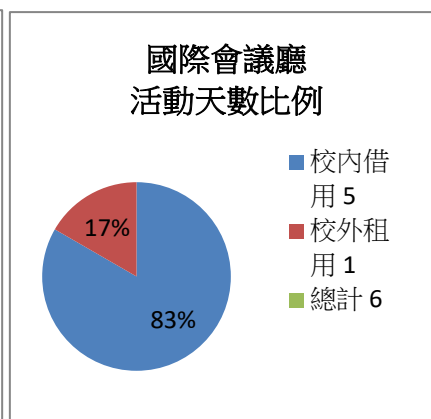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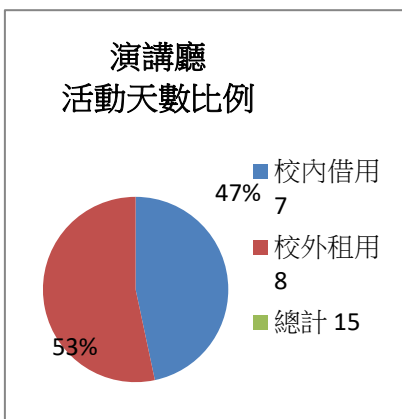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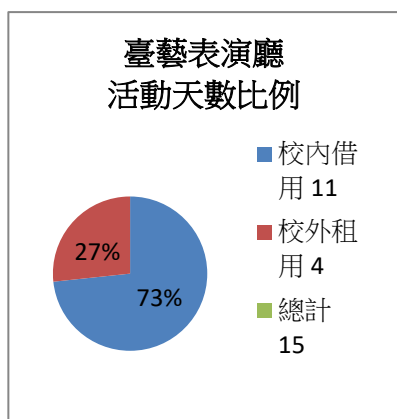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7	47%	16,444	0
校外租用	8	53%	101,510	0
總計	15		117,954	0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5	83%	19,053	0
校外租用	1	17%	1,800	0
總計	6		20,853	0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校內借用	23	64%
校外租用	13	36%
總計	36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校內總收入	35,497	13%
校外租用總收入	241,826	87%
收入合計	277,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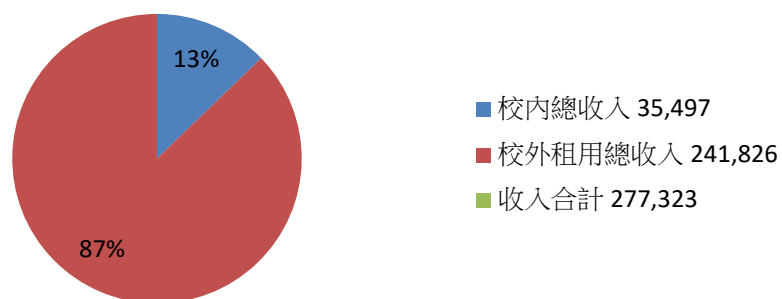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校內總支出	0	0.0%
校外租用總支出	0	0.0%
營業稅	11,988	17.4%
12月場館清潔費	57,040	82.6%
支出合計	69,028	
藝文中心12月份場館盈餘	208,295	12月份工讀金由教育部補助經費項下支應，故校內無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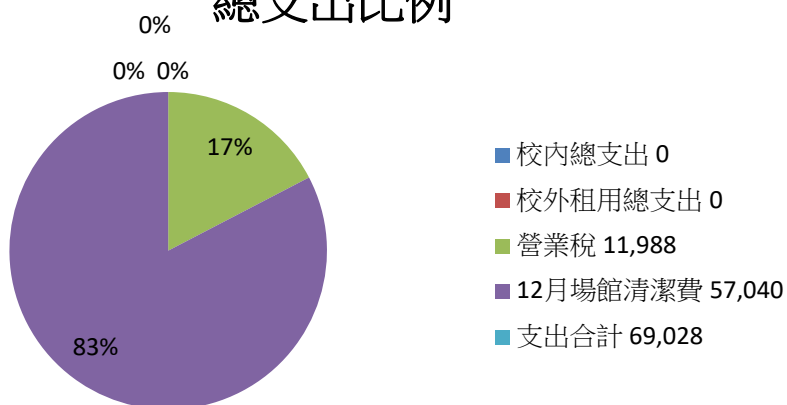
###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 總收入比例



### 總支出比例



附件八

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資料

106年12月7日)至107年1月8日)人事動態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內容	生效日期	備註
教職員：計3人升等、1人免兼、1人職務代理。					
體育室	教授	彭譯箴	升等	106.08.01	原職副教授
體育室	副教授	溫延傑	升等	106.08.01	原職助理教授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副教授	陳俊良	升等	106.08.01	原職助理教授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林伯賢	免兼	107.01.01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李鴻麟	職務代理	107.01.01	研究發展處研究企劃組組長代理至新任研發長到職止
約用人員：計5人留職停薪、3人新進、3人離職。					
總務處環安組	行政助理	洪夏彬	離職	106.12.11	
教務處註冊組	行政專員	陳怡君	留職停薪	106.12.13	育嬰留職停薪 1061213-1070612
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行政助理	吳怡媚	留職停薪	106.12.25	育嬰留職停薪 1061225-1071224
學生事務處 學生輔導中心	約用輔導 教師	黃資雲	離職	107.01.01	
人事室	行政幹事	陳睿毅	留職停薪	107.01.02	育嬰留職停薪 1070102-1070701
人事室	行政助理	謝佩穎	新進	107.01.02	陳睿毅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
研究發展處 學術發展組	行政幹事	黃姿斐	新進	107.01.02	遞補劉詩可遺缺
文創處	行政專員	林可凡	留職停薪	107.01.04	育嬰留職停薪 1070104-1070703
藝文中心推廣組	行政助理	陳千英	離職	107.01.10	丁怡文留職停薪代理人
設計學院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行政助理	黃于真	留職停薪	107.01.10	育嬰留職停薪 1070110-1070709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行政幹事	鄭亦均	新進	107.01.11	新增 107年度深耕計畫

## 附件九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教師及參與研究計畫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教師及參與研究計畫人員對於學術倫理之認識，達到學術研究之自律要求，精進學術研究品質，並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特訂定本校教師及參與研究計畫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專任教師及參與研究計畫人員。
- 三、本校專任教師及參與研究計畫人員須選擇修習以下任一課程，並提供各該主辦單位核發之講習證明：
  -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ethics.nctu.edu.tw>)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
  - （二）本校、校外各單位辦理之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
- 四、首次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所列首次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應檢附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至研究發展處備查；科技部研究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至研究發展處備查；若計畫補助或委辦單位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五、違反本校相關學術倫理規定且受處分之教研人員，其聘用單位應建立輔導及教育機制，並落實處分內容之執行。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及參與研究計畫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五、違反本校相關學術倫理規定且受處分之教研人員，其聘用單位應建立輔導及教育機制，並落實處分內容之執行。</u></p>		依教育部規定，新增違反學術倫理者之輔導及管理措施。
<p>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序號遞移。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自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服務每滿五年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一次。<b>新聘教師得自完成新聘教師評鑑後起算績效評鑑期程。</b></p> <p>教師於應評鑑之年度，因出國進修、講學、育嬰假或其他特殊原因者，得經校長同意後調整或展延之。</p> <p>女性教師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2 年，但須附證明文件。申請展延評鑑者於展延期間不得申請升等。</p> <p><b>新聘</b>專任教師得依本辦法辦理<b>新聘</b>教師評鑑，同時應連續 3 年接受評鑑。</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自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服務每滿五年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一次。</p> <p>教師於應評鑑之年度，因出國進修、講學、育嬰假或其他特殊原因者，得經校長同意後調整或展延之。</p> <p>女性教師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2 年，但須附證明文件。</p> <p>申請展延評鑑者於展延期間不得申請升等。<b>新進</b>專任教師得依本辦法辦理<b>評鑑</b>，同時應連續 3 年接受評鑑。</p>	<p>補充新聘教師評鑑時程說明</p> <p>配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統一稱新聘教師</p>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li> <li>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li> <li>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li> <li>四、評鑑當年度為現職校長。</li> <li>五、評鑑當年度年滿 60 歲以上者；惟申請延長退休年限之教師，仍須接受評鑑。評鑑通過，始得</li> </ol>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li> <li>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li> <li>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li> <li>四、評鑑當年度之現職校長。</li> <li>五、評鑑當年度年滿 60 歲以上者；惟申請延長</li> </ol>	<p>新增當次免評辦法</p>

<p>申請延長退休年限。</p> <p><u>本校專任教師在校五年內符合下列擇一情形積分達 5 分者，得申請當次免予評鑑：</u></p> <p><u>一、教學成果：連續 5 年教學評量成績（課程學生數 5 人以上之課程）達 4.6 分以上得 5 分。</u></p> <p><u>二、專業領域榮譽表現：作品榮獲金鐘獎、金馬獎、金曲獎、金典獎、國家文藝獎等各項專業領域榮耀表現肯定，一獎項得 5 分。</u></p> <p><u>三、學術研究表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主持人，一案得 2 分。</u></p> <p><u>四、服務表現：參與本校重要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一案得 2 分。</u></p> <p><u>惟有升等需求者，仍須接受評鑑。</u></p>	<p>退休年限之教師，仍須接受評鑑。評鑑通過，始得申請延長退休年限。</p>	
<p>第四條 <u>各教師所屬單位</u>應分別設置「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辦理績效評鑑事宜。組成方式如下：</p> <p>一、<u>院級</u>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教授級委員 5 至 9 人（含校外委員至少 1/3），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校外委員之遴選由<u>院級召集人</u>推薦應聘人數之加倍人選，陳請校長圈選之；</p>	<p>第四條 <u>各學院及系(所、中心)</u>應分別設置「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辦理績效評鑑事宜。組成方式如下：</p> <p>一、<u>學院</u>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教授級委員 5 至 9 人（含校外委員至少 1/3），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校外委員之遴選由<u>學院</u>推薦應聘人數之加倍人選，陳請校長圈選</p>	<p>配合體育室統一稱為所屬單位</p> <p>分為院級和系級二層級</p>

<p>校內委員由<u>院級</u>教評委員互選(院內教授人數不足時，得聘請他院教授為委員)。</p> <p>二、<u>系級</u>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教授級委員至少2/3；<u>所屬單位</u>教授不足時，得聘請<u>外單位</u>教授為委員)，以<u>所屬單位</u>主任為召集人。<u>所屬單位</u>委員之產生由<u>系級</u>教評會推舉之。</p> <p>前項各級評委會委員以逐年聘任為原則，但連選得連續聘任之。</p>	<p>之；校內委員由<u>院教</u>評委員互選(院內教授人數不足時，得聘請他院教授為委員)。</p> <p>二、<u>系級(所、中心)</u>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教授級委員至少2/3；<u>系內</u>教授不足時，得聘請外系教授為委員)，以<u>系(所、中心)</u>主任為召集人。<u>系上</u>委員之產生由<u>系教評會</u>推舉之。</p> <p>前項各級評委會委員以逐年聘任為原則，但連選得連續聘任之。</p>	
<p>第五條 依據評鑑前5年(10學期)內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四項進行評鑑，惟<u>新聘</u>專任教師評鑑之績效期程另訂之。</p>	<p>第五條 依據評鑑前5年(10學期)內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四項進行評鑑，惟<u>新進</u>專任教師評鑑之績效期程另訂之。</p>	<p>配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統一稱新聘教師</p>
<p>第六條 本校教師評鑑程序如下： 一、本校教師評鑑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各<u>所屬單位</u>於每年9月底前提出自願提前或申請<u>當次免予評鑑者</u>名單提供給人事室；每年11月，由人事室造設該年度應評、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者之教師名冊，經簽核後轉交相關</p>	<p>第六條 本校教師評鑑程序如下： 一、本校教師評鑑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各<u>院、系(所、中心)</u>於每年9月底前提出<u>自願提前評鑑者</u>名單提供給人事室；每年11月，由人事室造設該年度應評、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者之教師名冊，經簽核後轉</p>	<p>配合體育室統一稱為所屬單位</p>

單位辦理。

申請當次免予評鑑者  
經所屬單位教評會、  
院、校級教評會審議通  
過後辦理。

二、新聘教師評鑑程序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三、教師評鑑程序分四階段辦理：

- 1.自評：教師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另列表附卷。
- 2.初審：所屬單位評委會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
- 3.複審：所屬單位向院級陳報評量結果，由院級評委會實施複審，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複審應於當學年度之2月底前完成，並將審議結果送教務處處理。
- 4.核定：院級評委會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彙整，惟若成績落差過大或有明顯不當時，得邀聘校外委員進行審議，決定是否通過或退回再審，再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證

交相關單位辦理。

二、新進教師評鑑程序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三、教師評鑑程序分四階段辦理：

- 1.自評：教師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另列表附卷。
- 2.初審：系(所、中心)評委會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
- 3.複審：系(所、中心)向院級陳報評量結果，由學院評委會實施複審，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複審應於當學年度之2月底前完成，並將審議結果送教務處處理。
- 4.核定：學院評委會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彙整，惟若成績落差過大或有明顯不當時，得邀聘校外委員進行審議，決定是否通過或退回再審，再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證明。

四、評量表所需資料若屬

<p>明。</p> <p>四、評量表所需資料若屬有關行政考核性質者，如擔任委員會委員及其出席紀錄、重要集會之出席紀錄等，應由各主辦權責單位提供資料，並界定計分標準（如擔任委員，缺席次數達應出席次數 1/2 以上者不計）。</p>	<p>有關行政考核性質者，如擔任委員會委員及其出席紀錄、重要集會之出席紀錄等，應由各主辦權責單位提供資料，並界定計分標準（如擔任委員，缺席次數達應出席次數 1/2 以上者不計）。</p>	
<p>第七條 二、<b>新聘</b>教師評鑑應考量受評者年資，其通過標準另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酌評鑑計分表訂定之。</p>	<p>第七條 二、<b>新進</b>教師評鑑應考量受評者年資，其通過標準另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酌評鑑計分表訂定之。</p>	<p>配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統一稱新聘教師</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修正後條文)

95.12.13 經第 6 次法規研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95.12.19 經 9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6.01.11 經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03.11 經 9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06.19 經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5.12 經 97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06.12 經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22 經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12.29 經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5.15 經 100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6.07 經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9.4 經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1.03 經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6.11 經 101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1.02 經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20 經 10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6.05 經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績效，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自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服務每滿五年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一次。新聘教師得自完成新聘教師評鑑後起算績效評鑑期程。教師於應評鑑之年度，因出國進修、講學、育嬰假或其他特殊原因者，得經校長同意後調整或展延之。

女性教師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2 年，但須附證明文件。

申請展延評鑑者於展延期間不得申請升等。

新聘專任教師得依本辦法辦理新聘教師評鑑，同時應連續 3 年接受評鑑。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評鑑當年度為現職校長。

五、評鑑當年度年滿 60 歲以上者；惟申請延長退休年限之教師，仍須接受評鑑。評鑑通過，始得申請延長退休年限。

本校專任教師在校五年內符合下列擇一情形積分達 5 分者，得申請當次免予評鑑：

一、教學成果：連續 5 年教學評量成績（課程學生數 5 人以上之課程）達 4.6 分以上得 5 分。

二、專業領域榮譽表現：作品榮獲金鐘獎、金馬獎、金曲獎、金典獎、國家文藝獎等各項專業領域榮耀表現肯定，一獎項得 5 分。

三、學術研究表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主持人，一案得 2 分。

四、服務表現：參與本校重要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一案得 2 分。

惟有升等需求者，仍須接受評鑑。

第四條 各教師所屬單位應分別設置「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辦理績效評鑑事宜。組成方式如下：

一、院級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教授級委員 5 至 9 人（含校外委員至少 1/3），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校外委員之遴選由院級召集人推薦應聘人數之加倍人選，陳請校長圈選之；校內委員由院級教評委員互選（院內教授人數不足時，得聘請他院教授為委員）。

二、系級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教授級委員至少 2/3；所屬單位教授不足時，得聘請外單位教授為委員），以所屬單位主任為召集人。所屬單位委員之產生由系級教評會推舉之。

前項各級評委會委員以逐年聘任為原則，但連選得連續聘任之。

第五條 依據評鑑前 5 年（10 學期）內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四項進行評鑑，惟新聘專任教師評鑑之績效期程另訂之。

一、教學：指教師從事教學的努力程度、敬業精神、及其指導學生產出的成果等，包括教學準備、教學成效或優良獎勵等。

二、研究：依教師之專長屬性，區分成三類；三者可以並行。

（一）學術研究：指教師個人（或群體）從事與教學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之能量或成果，包括各類論文的發表、著述、以及主持研究計畫、參與學術活動的成果與榮譽等。

（二）展演創作：指教師個人（或以群體方式）從事藝術作品創作的展覽或演出成果或成就，包括展覽或演出的規模、次數及社會評價等。

（三）文創產業：指教師個人從事推動文創產品開發、行銷及文創產業實習、產學合作或策劃、推廣文創產業活動等成果。

三、輔導：指教師從事輔導學生（含境外生）課業、生活、實習、課外活動、就業或社團等相關工作之成果。

四、服務：教師協助與參與藝術相關之推廣活動成果，或兼任學校行政工作、社會服務之貢獻，包括擔任行政（學術）主管、藝術或學術專業服務、產學合作開發、國際交流及國際教育活動等可供評量之成果。

前項四大評鑑項目之評分表（含分項內容、配分比重、評分基準等）另訂之；並經校教評會審議後實施。

第六條 本校教師評鑑程序如下：

一、本校教師評鑑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各所屬單位於每年9月底前提出自願提前或申請當次免予評鑑者名單提供給人事室；每年11月，由人事室造設該年度應評、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者之教師名冊，經簽核後轉交相關單位辦理。

申請當次免予評鑑者經所屬單位教評會、院、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二、新聘教師評鑑程序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三、教師評鑑程序分四階段辦理：

1.自評：教師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另列表附卷。

2.初審：所屬單位評委會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

3.複審：所屬單位向院級陳報評量結果，由院級評委會實施複審，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複審應於當學年度之2月底前完成，並將審議結果送教務處處理。

4.核定：院級評委會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彙整，惟若成績落差過大或有明顯不當時，得邀聘校外委員進行審議，決定是否通過或退回再審，再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證明。

四、評量表所需資料若屬有關行政考核性質者，如擔任委員會委員及其出席紀錄、重要集會之出席紀錄等，應由各主辦權責單位提供資料，並界定計分標準（如擔任委員，缺席次數達應出席次數1/2以上者不計）。

第七條 一、本校教師評鑑應以量化分數為主要依據，評鑑總成績達70分者為通過。績效評鑑成績優良者，得予公開表揚並作為遴選優良教師、授予彈性薪資之重要參考。

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延長服務、超支鐘點，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且自次學年度起不予晉薪。

第一次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接受輔導(輔導辦法另定之)，並於評鑑結果核定後之次學年接受再評鑑（以下簡稱再評），自再評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處分限制。再評仍未通過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依法律規定予以強制退休、停聘、不續聘或改聘兼任教師。

二、新聘教師評鑑應考量受評者年資，其通過標準另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酌評鑑計分表訂定之。

第八條 受評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未通過評鑑。所附資料



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由教師評鑑委員會撤銷原評鑑結果，並視為評鑑不通過。

第九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於當學年度之4月底前完成簽請校長核定，公布評鑑結果，並分別函送受評教師。評鑑結果遭退回再審者，應於一個月內補辦完成。

第十一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起一個月內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再申覆。如仍不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及有關評分表制定、計分方式與實施規則等，得由校教評會依權責訂定、補充之；或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6-1~5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6) 1-1 2-1	本校獲教育部補助8,000萬,預計其中1,000萬元能挹注教務處教學卓越提升之用途,另3,000萬元預計運用於總務處之環境空間改善,請務必費心規劃。	106.8.15 106.9.19	<b>教務處:</b> 本案已列入 107 年度重大專案進度表中報告。 <b>總務處:</b> 已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本校「107 年度專項圖儀費、維護費、遞延借項分配會議」討論分配完畢。	教務處 總務處	106.12.20	建議 解除列管	
(106) 3-1	期總務處妥善處理工藝系二樓整修工程,儘量排除學生上課不便之處,營繕組黃組長請與新北市政府密切聯繫,加緊大觀步道整修工程進度。	106.10.17	1. 工藝系二樓已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竣工,並於 12 月 19 日驗收通過,建請解列。 2. 大觀步道整修工程已列入 107 年度重大專案進度表中報告。	總務處	107.2.28	建議 解除列管	
(106) 5-1	<b>臨時動議:</b> <b>案由:</b> 本校募款款項之運用尚無明確使用規範,提撥經費時常無法順利進行核銷。 <b>決議:</b> 有關募款款項運用規範請研發處會同主計室共同研擬辦法。	106.12.12	<b>研究發展處:</b> 為因應募款業務支付公關費、致謝費用等實際需求,擬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捐款收入提撥彈性運用之比例,以修訂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並續提報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b>主計室:</b> 已就本校相關規範與研發處進行討論,後續將依研發處意見協處。	研究發展處 主計室	107.6.30	繼續列管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